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延长存续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主体共同投资了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冯源一号”或“基金”），公司出资金额 2500 万元，占基金比例为 31.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3）、《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冯源一号成立于 2020 年，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 1、企业名称：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8MA343X5473
-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白云北路 73 号 7 幢 1-9 号一层-4
- 5、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出资额：789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3 日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延期情况

冯源一号原存续期为五年，将于2025年11月19日到期。根据《宁波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第“2.9.3”条款“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延长最多2年。如再需延长的应经合伙人会议同意。”的约定，结合冯源一号被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退出管理需求，冯源一号的普通合伙人冯源(宁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决定：延长冯源一号的期限24个月，本次延长后，冯源一号的存续期限延长至2027年11月19日（即存续期限由5年延长至7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冯源一号存续期限延长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延期符合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未改变公司原有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履行出资人监管职责，密切关注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